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 评价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立足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第二章 评定内容及评定规则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

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各研究所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模块成绩通过记实、评议赋分呈现。体美劳素养模块成绩通过记实、积分量化排定名次后赋分呈现。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得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赋分×70%+体美劳素养赋分×30%。

第七条 研究生按评价模块对上一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所有业绩的计分有效期为一学年，即上一年的9月1日到本年的8月31日。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九条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

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参评学年有突出表现，且未出现负面行为者，应评定为“优秀”。突出表现及负面行为清单详见思想政治表现行为清单（附件一）。

“记实”部分包括学院、研究所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结合导师意见及研究生日常表现，在研究生党支部基本评价单元内，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十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

以下内容:

1. 课程学习情况;
2.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 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

1. 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实行评议排序制,包括学位课程成绩(已完成一年学业的二年级研究生)、科研成果两部分。“记实”部分包括学生提供且经研究所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核实无误的相关佐证材料。“评议”部分主要指在研究所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组织下,在各单位细则确定的评价单元内,组织学科(领域)内导师代表、相关专家,通过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对学生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进行排序和赋分评价。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模块满分为100分。各研究所应根据学科、研究方向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赋分细则。

2. 学位课程成绩: 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公共、专业学位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学位课成绩 = Σ (学位课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 Σ (学位课程学分)

注: 免修课程按85分计算。英语课程未取得学分前,成绩不计算。

3. 科研成果范围和要求:

(1) 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完成)单位的论文等科研成果;

(2) 科研成果界定:

发表论文、著作、专利、获奖、国际会议口头报告(境外)等;

①发表论文: 论文要求为公开发表的学术性文章;

②除教材外的专著、译著等: 本人担任主编、副主编或主要翻译的论著, 专著字数大于 5 万字, 正式出版, 有版权页;

③专利: 发明专利需专利公开号, 实用新型专利(需已授予专利号; 需注明作者排序);

④获奖成果: 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排名在前两位;

⑤国际会议口头报告或 Poster: 参加国际会议(在境外举行), 并作大会口头报告或 Poster;

⑥会议论文被 ISTP 收录者为有效成果;

⑦网络文化成果、决策、咨询报告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成果由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界定和认定。

(3) 科研成果有效时间:

非毕业班严格使用前一年 9 月 1 日至评价当年 8 月 31 日已正式发表(published)的成果(online、E-pub 等不算有效科研成果, 不计分)。毕业班可采用前一年 9 月 1 日至评价当年 9 月 30 日正式发表、online 或录用的成果。

(4) 科研论文是否高质量作为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的参考依据之一, 不直接根据影响因子计算得分。课程成绩、论文影响因子等分数只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体育方面素养: 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

等。

2. 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 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评价方式：

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实行积分排序赋分制，包括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和劳育素养三部分。

“记实”部分包括两部分：一是学生提供且经研究所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核实无误的相关佐证材料；二是学校、学院、研究所提供的各类活动参与名单、签到表、相关考核表等证明材料。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研究生党支部内，对照体美劳素养项目认定标准（附件二），通过计算、核查、集体讨论等方式，对研究生本人提供的体美劳素养积分结果进行核实和确认，并确定其顺序排名。基于排序结果，按照第20%名次分值作为基准线性拟合赋分，如排名20%的同学分数为120分，则赋分80分，所有同学该部分分数均以 $120/80=1.5:1$ 的比例调整。基于积分排序的线性拟合赋分成绩为体美劳素养模块最终成绩。超过100分按100分记，该部分无分数的按0分记。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组织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设置如下：

主任：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

成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所长、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

研究所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研究所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设置如下：

主任：研究所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所长

委员：课题组导师代表、研究所德育导师

工作小组：研究所德育导师、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支委、新生班班长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研究生党支部为基本评价单元，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支部覆盖范围内进行评定。研究生党支部负责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组织工作。研究所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综合素质的评定工作，主要包括审核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评审结果、接收并回复研究生评审结果的异议等。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按照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每年 9 月启动，评定基本流程如下：

1. 申报材料提交

所有在校研究生都要进行评定，研究生须如实提交《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鉴定表》，所有加分项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材料需经导师审核并征得同意后提交。

2. 党支部评定

在德育导师的指导下，以研究生党支部为基本评价单元，对所覆盖的全体研究生进行评定，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申报材料的接收、核实、支部内公示等信息汇总相关工作。

3. 研究所汇总

研究所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结合本学科特点，通过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按培养类别对本所研究生进行综合素质等级初评，初评结果在研究所内进行公示后上报学院。因个人原因造成迟报漏报等情况，一旦上报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不再予以处理。

4. 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对各研究所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

5.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网上公示后上报学校，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附件一 思想政治表现行为清单

突出表现清单:

1.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者;
2.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者;
3.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 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在关键时刻迎难而上, 发挥模范先锋作用, 完成紧急任务、解决重要问题或挽回不良影响(重大损失)者。

负面行为清单:

1.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者
2. 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3次及以上者(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疫情防控等);
3.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 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累计2次及以上者;
4.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言论, 造成不良影响者;
5.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 学风研风不良, 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行为者(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6.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

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者；

7. 排除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研究生缺席新生始业教育相关活动 3 次及以上者。

8. 无正当理由或提供虚假理由不参加学校、学院规定的集体活动 3 次及以上者。

9. 研究生党员无正当理由或提供虚假理由不参加组织生活 3 次及以上者。

10.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者。

附件二：体美劳素养项目认定标准（2023年修订）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40	1. 研究生学科竞赛一般指互联网、挑战杯、或相当级别及以上、由国家法定相关部门主要组织和认定的、具有相对应影响力的其它赛事活动； 2.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 3.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8人； 4. 实际加分基准分值加分系数。加分系数由组员排位决定：排位1，加分系数为1；排位2-3，加分系数为0.6；排位4-8，加分系数为0.2； 5.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技术难度、不同种类的比赛项目，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4	
		三等奖/单项奖	18	
		鼓励奖/优胜奖	12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2	
		二等奖	16	
		三等奖/单项奖	12	
		鼓励奖/优胜奖	6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系)、学园级(或其他学会、协会、行业等竞赛)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已经注册公司	核心成员	3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公益服务	社会实践	完成社会实践或挂职锻炼项目（纳入培养环节的博士生社会实践、个人前往公司实习等不计分）	队长	2	只计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挂职锻炼与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参与时间不少于5天。
			参与人	1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1.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3. 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为队长和副队长，且不超过5人，申报时请自行注明。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系）、学园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志愿者活动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系）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参加学校或学院（团委）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		1分/项（不超过3分）	同一项志愿服务活动按项目计分，不按次数计分，提供相关证明。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竞赛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40	1. 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获得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 2.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若团队参赛，主力队员按系数1.0，非主力队员按0.7计分。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4	
		三等奖/单项奖	18	
		鼓励奖/优胜奖	12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2	
		二等奖	16	
		三等奖/单项奖	12	
		鼓励奖/优胜奖	6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系)、学园级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学生工作	任职岗位	学院兼职辅导员，挂职团委副书记，研博会主席团，校级组织主要负责人（部长以上，如主席团）	优秀	25	1. 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方可进行考核； 2. 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3.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4. 参加其他学生工作，可酌情加分（有相关单位的书面盖章证明）
			良好	15	
			合格	10	
		党支部书记、团委内设各组织负责人、校级组织部长级负责人、学园兼职辅导员、校内管理服务岗位实践锻炼	优秀	12	
			良好	9	
			合格	6	
		学院各级组织部长、团支部书记、新生班班长	优秀	8	
			良好	6	
			合格	4	
		学院各级组织部员，团委内设各部门部员，各支部支委、班委、团支委	优秀	5	
			良好	3	
			合格	2	
	荣誉加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4	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
		获得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2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5-10	提供有效证明，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于每学年末考核。 (1) 党支部书记、新生班班长、团支部书记考核由辅导员和德育导师负责； (2) 班、团、党支部、学生组织部门等成员考核由各组织负责人（班长、团支书、部长等）负责； (3) 学院学生组织（仅限团学组织）成员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 (4) 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按其中两项加权计算，分值第一项*1.0+第二项*0.2； (5) 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可同时申报； (6)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 (7) 对在工作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干部，考核计分不受所在部门及担任职务的限制；学院会根据学生干部的工作量、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质量等方面对考核分数进行酌情增减；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勤工助学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劳动实践项目	按学时计，半天不超过 4 学时	每学时 0.5分	需学校学院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学院公共事务管理（项目发布时注明公共事务）			需学院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校级“文明寝室”等荣誉称号		寝室长 4	需宿管中心等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寝室成员 3	
	获得校“劳动模范”、“劳动先进个人”等相关荣誉称号		4	需学校学院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长期参与学院勤工助学岗位		优秀 1	需学院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优秀比例不超过10%，良好比例不超过20%。
			良好 0.5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活动	院、校级运动会参赛，新年晚会表演节目等	积极参加者每项加1分		学院记录的运动员、表演者名单
	学校、学院、研究所组织的美育相关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和等美育方面活动	积极参加者加0.5分/次（不超过3分）		活动主办方提供组织者和参与者名单及个人签到卡
	学校、学院、研究所组织的参加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和其他体育方面活动	积极参加者加0.5分/次（不超过3分）		活动主办方提供组织者和参与者名单以及个人签到卡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8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5	
	参加学院（系）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6	需学院（系）、学园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3	
	国际组织实习	30		考核合格者获得加分

注：党员、团员参与“三会一课”及党团日活动为应尽义务，不纳入劳育素养评价范围。